

第三題

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

腓2:12 這樣，我親愛的，你們既是常順從的，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，更是順從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，

腓2:13 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裏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

在復活的根基上，保羅能夠說，『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，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裏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』（腓二12～13。）

不再憑自己遵行神的旨意

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說到神在我們裏面運行。所以脫離律法並不是說，我們可以不必遵行神的旨意。自然也不是說，我們可以無法無天了。斷乎不是！相反的，脫離律法乃是說，我們不再憑著自己來遵行神的旨意。因為我們深知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就不再倚靠舊人來討神的喜歡。由於我們對於自己已經完全絕望，甚至連試著要討神的喜歡也不試了，我們就信靠主，在我們裏面彰顯祂復活的生命。

讓我用我在家鄉所看見的，來說明這件事。在中國有些腳夫可以挑一百二十公斤重的鹽，有些甚至能挑二百五十公斤。現在有一個人，他只能挑一百二十公斤，而這裏有一擔鹽重二百五十公斤。他很清楚他挑不動，如果他聰明的話，他會說，『我不碰它！』但是在人性裏面，有一種嘗試的誘惑，所以他雖然挑不動，還是要去試一試。我小的時候，常常喜歡看十個或二十個這樣的人，雖然他們每個人都知道他們挑不動，卻要去試一試；但是末了，他們都只得放棄，讓能挑的人去挑。

我不作了；我信靠主替我作

我們越快放棄嘗試越好，因為如果我們獨佔了那個工作，聖靈就沒有機會了。如果我們說，『我不作了；我信靠你替我作，』我們就會發現，有一個比我們更強的能力，把我們帶了過來。

一九二三年，我遇見一位著名的加拿大佈道家。那一天，我用上面所說的那些話講了一篇道。當我們走回他家之時，他說，『今日很少聽見人說羅馬七章；現在再聽一聽，實在是好。當我看見我已經脫離律法，那一天真是在地如同在天。我得救了多年之後，仍然盡自己的力量要討神的喜歡，但是我越是這樣盡力，就越失敗。

我認為神是宇宙中最大的要求者，但是我卻發覺，對於祂最小的要求，我也不能履行。有一天，當我讀到羅馬七章，亮光忽然臨到我，看見主不只已經救我脫離罪，同樣也已經救我脫離律法。我驚奇得跳起來說，「主阿，你真的不再對我作任何要求了麼？那麼我就不需要再為你作什麼了！」』

祂在寶座上立法者，

祂在我們心裏是守法者

神的要求並沒有改變，乃是我們不再是應付要求的人。讚美神，祂在寶座上立法者，祂在我的心裏是守法者。祂立了法，祂自己來遵守。祂發出要求，祂也來滿足要求。當我的朋友看見他無須再作什麼，他就跳起來大聲喊叫；所有看見這事的人，也都會同樣的喊叫。只要我們還設法自己作，祂便不能作什麼。就是因為我們試著要自己作，所以我們失敗了又失敗。神要指示我們，我們什麼都不能作，所以在我們完全承認這一點之前，我們的失望與灰心絕不會停止。

主，我無力替你作任何事，

但是我信靠你在我裏面作每一件事

有一個弟兄曾試著要掙扎以致得勝，他對我說，『我不知道我為什麼這麼軟弱。』我說，『你的難處在你軟弱到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你還沒有軟弱到把一切事物統統關在門外。所以你還不夠軟弱。當你衰微到絕對的軟弱，深信你什麼也不能作，那時神就要作一切。』我們都必須被帶到一個地步，對主說，『主阿，我無力替你作任何事，但是我信靠你在我裏面作每一件事。』有一次，我在中國與二十幾個弟兄住在一起，在我們所住的地方，沒有足夠的洗澡設備，所以我們每天到河裏去洗澡。有一次，一位弟兄的腿抽筋，我看見他很快就要沈下去，所以我向一個擅長游泳的弟兄打手勢，要他趕快去救他。但是使我非常驚訝的是，那位弟兄竟然一動也不動。我急得不得了，大聲喊叫說，『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了麼？』其他的弟兄也都像我一樣的激動，向他大聲呼叫。但是那位善泳的弟兄還是不動。他非常鎮定，也很注意，仍然站在他原來的地方，顯然是在拖延這不受歡迎的任務。同時那個可憐行將淹死的弟兄，他的聲音越來越微弱，他的力量越來越衰竭。我在心裏說，『這個人真可恨！他眼見一個弟兄就要淹死，竟不去救！』

然而，正當那個人真的沈下去的時候，那個善泳的弟兄很快的幾下就游到他的身邊，他們兩個都平安的上了岸。當我有機會對他表示一點我的意見時，我說，『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，像你這樣愛惜自己的生命。試想一想，如果你少顧自己一點，多顧他一點，你豈不就救他免受這許多苦！』但是那位擅長游泳的弟兄，對於這件事比我知道得更清楚，他說，『如果我早一步去，他會死命的抓著我不放，那麼我們兩個就都沈下去了。一個將要淹死的人，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，是不能去救的。』

我們把事情放棄時，神才拿起

現在你明白了麼？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，神才拿起。祂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，自己再不能作什麼的時候，祂才來作。神已經定罪屬於舊造的一切，將它交給十字架，所以肉體是無益的。神已經宣告，我們只配死。如果我們真相信神的宣告，我們就該用行動來證實神的判決，那就是放棄所有為要得神喜歡，屬肉體的努力。（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一四九至一五二頁。）

參讀：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第九章。

羨慕—自由

322

6 6 8 6 雙 (英 422)

E 大調

4/4

1 1 1 3 3 | 6 — — 6 | 5 1 4 3 | 2 — — 2 | 3 5 6 5 |

一 求主把我捆綁，我纔得着釋放；願主迫我向

#4 3 2 5 i | 7 i 6 6 | 5 — — 5 | 5 3 2 1 | 6 — — 6 |

主繳械，我纔得勝奏捷；當我倚靠自己，我

6 #4 3 2 | 7 — — 7 | i . 7 6 5 | 4 2 3 5 | 4 3 2 2 | 1 — — — ||

就失敗危亟；當主膀臂將我監禁，我手就更有勁。

二	我心未交主時，	真是軟弱愚癡，
	自己所願自己不行，	萬事漂流無定；
	主若未加鎖鍊，	就難自由進前，
	求主慈愛將它奴隸，	它纔會得能力。

三	我的生命未死，	終身總是喪失：
	勝少敗多，實無能力，	時為肉體歎息。
	我若沒有死過，	我就難以活着，
	求主使我脫離自己，	纔會完全得你。

四	我今認識了你，	也畧知道自己，
	所以今後真不願意	再藉天然能力。
	求主永遠的靈，	使我生命全釘，
	使我治死肉體行為，	主興盛，我衰微。